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G 重机 编号:临 2006-021**

###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七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在浙江宁波凤凰岛渡假村召开,会议由杨东丰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8 名,董事代理人 3 名。董事金鹏、钟坚、沙慧忠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委托董事杨东丰、高康代其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及董事代理人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参股上海沪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参股上海沪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参股上海沪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还提请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ST 大盈 ST 大盈 B 编号:临 2006-043**

### 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原告”)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一院”)递交的民事起诉状,以及一附的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06)沪一初字第 215 号等诉讼文件。中一院已受理了原告诉公司 1297.4 万元借款合同纠纷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被告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1: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2:上海市农业投资总公司  
被告 3:上海材料科学(集团)有限公司

三、有关诉讼的起因、依据及请求

2004 年 7 月 14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04 年 7 月 14 日至 2006 年 7 月 13 日止。同时,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上海市农业投资总公司担保合同》,约定由被告 2 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2004 年 7 月 20 日,原告按合同约定放款人民币 2000 万元。

四、本案尚未判决

三、本案尚未判决

四、本案尚未判决

五、案件审理进展

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对原告案件材料转交给被告,如有新的进展进展情况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股票简称:G 敖东 编号:2006-017**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上市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0,444,543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9 月 15 日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6 年 8 月 3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第二、三原非流通股股东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就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承诺如下: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吉林敖东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公司第四原非流通股股东延边正经贸有限公司就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承诺如下: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公司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特别承诺如下:

(1)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后本公司所持股份的减持承诺。本公司目前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如果减持,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其目前所持有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不低于 7.5 元。

(2)关于增持部分,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i 本公司增持的吉林敖东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ii 在增持计划完成 36 个月后,如果本公司减持吉林敖东股份,则在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的数量(包括增持有股份和增持部分),不超过吉林敖东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不低于 7.5 元,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自吉林敖东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持有的 12,136,933 股吉林敖东股票。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宝商集团 公告编号:2006-028**

###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及股份结构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根据该实施公告,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复牌交易,股票简称由“宝商集团”变更为“G 陕宝商”,股票代码不变,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当日公司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2006 年 9 月 13 日开始,公司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纳入指数计算。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结构发生变化,现将股份结构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方案实施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未上市流通股	57,081,156	206.7%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265,624	232.2%
(一)发起人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变更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股			1. 国家股		
2. 国有法人股			2. 国有法人股		
3. 境内法人股			3. 境内一般法人股	57,081,156	231.5%
4. 外资法人股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 自然人股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其他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定向法人股			7. 其他		
1. 国家股			(二)内部职工股		
2. 国有法人股			(三)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3. 境内法人股	57,081,156	206.7%			
4. 外资法人股					

二、相关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可上市	承诺的限售条件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42,847,964	G+6 个月后	注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8,067,040	G+6 个月后	
包头海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146,151	G+12 个月后	

注: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1 证券简称:ST 云大 编号:临 2006-56**

### 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云大科技产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昆民四初字第 106 号,该院受理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委托贷款”)诉销售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云南云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大控股”)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 2006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公告)目前已作出判决,具体判决如下:

- 1、由被告销售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招商银行委托贷款借款本金 1197 万元及利息(自 2005 年 9 月 21 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以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并计收复利);

- 2、由被告销售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招商银行委托贷款支行支付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代理费 119,700 元;
- 3、由被告云大控股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被告云大控股实际控制人李国辉,有权向被告销售公司追偿。

销售公司拟提起上诉,公司将及时披露诉讼进展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G 重机 编号:临 2006-022**

###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召开。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6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00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地点:上海浦东大道 2983 号上海双明大厦会议厅

5、股权登记日:2006 年 9 月 25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参股上海沪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6 年 9 月 25 日(周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 法人股东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 个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或代理人必须不是公司的股东;
-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格式附后)

5、登记地点: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室(上海市浦东大道 2983 号)。

6、登记日期:

2006 年 9 月 28 日(周四)上午 8:30-11:30 下午 1:00-4:00

7、注意事项:

- ①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②会议期间估计不超过半天。
- ③股东及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④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集国 联系电话:(021)58461891  
传真:(021)38710103 邮编:20012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2983 号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12 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及异地股东回执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公司(本人)出席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住址: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住址: \_\_\_\_\_  
2006 年 月 日 异地股东回执

截止 2006 年 9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票帐户: \_\_\_\_\_ 持股股数: \_\_\_\_\_  
出票人姓名: \_\_\_\_\_ 股东签字(盖章): \_\_\_\_\_  
2006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以扫描或复印件形式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G 重机 编号:临 2006-023

###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投资”)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获得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及到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资产置换,相关资产过户尚须办理批准手续。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紧张有序地进行。待所涉资产过户转移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发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06-029**

###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投资”)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获得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及到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资产置换,相关资产过户尚须办理批准手续。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紧张有序地进行。待所涉资产过户转移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发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3 公司简称:G 敖东 公告编号:2006-018**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法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 3、会议召开的程序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分
- 2、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 111,504,365 股流通股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11,504,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6,678,985 股的 38.90%。本次会议没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参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 6 个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111,504,36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111,504,36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111,504,36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111,504,36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111,504,36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06-40**

###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诉讼各方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周云屏,总经理  
被告: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斌,董事长  
被告:湖南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波,董事长  
被告二人: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波,董事长

二、诉讼基本情况

1、2006 年 7 月 21 日,长城资产公司(原告)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酒鬼酒公司(被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及成功集团共同清偿第三人湘泉集团所欠原告的债务 2 亿元及相关利息。根据长城公司的申请,湖南省高院以(2006)湘高法立保字第 3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酒鬼酒公司在湘西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帐户上的 1.54 亿元资金,查封了酒鬼酒公司所有的位于吉首市州新城区面积 32170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详见 2006 年 8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公告。

2、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关于解除长城资产公司对酒鬼酒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并解除 1.54 亿元资金的冻结申请。

3、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湘高法立保二初字第 2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解除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的其他财产的冻结。同时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湘高法立保二初字第 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的起诉。案件受理费 506005 元,财产保全费 500280 元,共计 1006285 元,由原告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负担。

三、累计诉讼金额

公司累计已决诉讼金额共计 2362.5 万元。

四、其他事项:本次公告前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诉讼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由于公司目前收回大股东偿还的资金并采取了保障措施,将逐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根据事态及时作好信息披露。

六、备查文件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湘高法立保二初字第 20、20-1 号民事裁定书。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仪征化纤 编号:临 2006-010**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天马化纤有限公司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监会”谨此公告,本公司曾于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发布关于佛山天马化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补充公告(有关公告刊登于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经济日报》和《南华早报》),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已收到受让方浙江金泰建材有限公司、深圳金逸腾投资有限公司和逸腾(香港)有限公司所交全部股权转让款,转让双方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开始进行管理权移交等后续工作。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时直注意投资风险。

承董事命  
吴朝阳  
董事长兼秘书  
南京,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